

聲明異議狀(二)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 明 人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
(即第三人) 號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話號碼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傳真號碼：
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abc@mail..ooo.oo.tw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
號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abc@mail..ooo.oo.tw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 (律師)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abc@mail..ooo.oo.tw

義 務 人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
號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abc@mail..ooo.oo.tw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 (律師)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abc@mail..ooo.oo.tw

為對 年度 執 字第 號執行命令，聲明異議事：
緣聲明人於 年 月 日接奉 貴分署 年度 執
字

第 號義務人 之 行政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，命就義務
人對聲明人之薪津(每月按三分之一扣押)債權，在新台幣 元之範圍
內予以扣押，惟查義務人 已不在本公司工作(年 月 日離
職)更未在本公司受薪， 貴分署命本公司應按月扣押其薪津三分之一乙節
，本公司顯無法遵行，特此陳明並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
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接受上開執行命令十日內，向 貴分署
聲明異議，為此狀請
鑒核辦理。

證據

一、離職證明書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